

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核發及驗證核章作業要點	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本要點涵蓋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之申請核發及車輛之驗證核章等作業，爰辦理名稱之修正以符合本要點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為辦理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以下簡稱耗能證明）申請核發及驗證核章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為辦理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以下簡稱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爰於本點修正並增加驗證核章之說明內容。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本點未修正。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經濟部指定應符合車輛 <u>能效</u> 標準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先送車至經濟部認可之 <u>車輛能效檢測機構</u> （以下簡稱 <u>認可機構</u> ）作 <u>車型能效</u> 測試；符合車輛 <u>能效</u> 標準者，得向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核發機構（以下簡稱核發機構）申請發給耗能證明。 前項 <u>車型能效</u> 測試，進口車輛得由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並對受測車型出具測試報告。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經濟部指定應符合車輛 <u>耗能</u> 標準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先送車至經濟部認可機構作 <u>車型耗能</u> 測試；符合車輛 <u>耗能</u> 標準者，得向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核發機構（以下簡稱核發機構）申請發給耗能證明，並據以向交通監理機關辦理申領牌照所需之 <u>驗證與核章</u> 。 前項 <u>車型耗能</u> 測試，進口車輛得由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 <u>該國</u> 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並對受測車型出具測試報告。	一、因應本辦法已將「耗能」一詞修正為「能效」，爰配合修正本點相關文字，並於第一項補充經濟部認可機構之定義，俾使廠商有明確之參考依據。 二、考量現行車輛驗證核章已全面採電子化作業，爰將本點第一項之驗證核章事

		<p>項整併至第八點。</p> <p>三、本辦法第十四條並未規定限制「製造國政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須為「製造國政府認可之該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爰刪除本點第二項「該國」之限制。</p>
<p>四、廠商申請耗能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國產車輛由車輛製造者提出申請。</p> <p>(二) 進口車輛由進口廠商或其委託之同業公會，或個人提出申請。</p>	<p>四、廠商申請耗能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國產車輛由車輛製造者提出申請。</p> <p>(二) 進口車輛由進口廠商或其委託之同業公會，或個人提出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廠商申請耗能證明並於國內完成能效測試者，應將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於車輛耗能證明核發與核章管理系統完成傳輸(網址：https://energycert.moeaboe.gov.tw/)。</p> <p>(一) 申請函。</p> <p>(二) 耗能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三) 認可機構出具之車型能效測試報告(將由認可機構上傳於系統)。</p> <p>廠商於國外完成能效測試者，應將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於車輛耗能證明核發與核章管理系統完成傳輸。</p> <p>(一) 申請函。</p>	<p>五、廠商於國內完成耗能測試者，向核發機構申請耗能證明時，應檢齊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函。</p> <p>(二) 耗能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三) 認可機構出具之車型耗能測試報告(將由認可機構直接函送至核發機構)。</p> <p>廠商於國外完成耗能測試者，向核發機構申請耗能證明時，應檢齊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函。</p> <p>(二) 耗能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三) 中文格式之車輛規格表(須蓋</p>	<p>一、因應本辦法已將「耗能」一詞修正為「能效」，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p> <p>二、考量目前耗能證明皆採電子化作業，爰酌修本點第一、二項有關電子化作業之相關規定。</p>

- (二) 耗能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三) 中文格式之車輛規格表(須蓋申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四) 該車型相片：小客車、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九式；機車五式。
- (五) 關務機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六) 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出具之車型能效測試報告(如非英文版本，須附中文翻譯文件，並加蓋申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前二項車型能效測試報告須載明下列內容：

- (一) 申請廠商名稱。
- (二) 車型名稱(若以車型代號登載或車型名稱與關務機關核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不一致，原車輛製造廠或申請廠商須附對照表並說明差異)。
- (三) 測試日期及測試方法(須為本辦法規定之測試方法)。
- (四) 參考車重(公斤)及車型排氣量(單位須可換算成立方公分)。
- (五) 排檔型式(同一車型名稱，不同之排檔型式須註明)。
- (六) 依不同測試方法規定之個別行車型態能源效率測試值。
- (七) 檢測機構正式簽章。

申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四) 該車型相片：汽車九式二份；機車五式二份。
- (五) 該車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影本一份(須蓋申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關稅機關以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
- (六) 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該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出具之車型耗能測試報告(須有英文版本並附中文翻譯文件，並加蓋申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前二項車型耗能測試報告須載明下列內容：

- (一) 申請廠商名稱。
- (二) 車型名稱(若以車型代號登載或車型名稱與海關核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不一致，原車輛製造廠或申請廠商須附對照表並說明差異)。
- (三) 測試日期及測試方式(須為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測試程序)。
- (四) 參考車重(公斤)及車型排氣量(單位須可換算成立方公分)。
- (五) 排檔型式(同一車型名稱，不同之排檔型式須註明)。
- (六) 市區耗油量(單位：公里/公升(km/l)，若以英哩/加侖(mpg)或其他單位表示，則須提供轉換為公里/公升的轉換係數)。
- (七) 非市區耗油量(單位：公里/

三、為符時宜，車型能效測試報告如為英文版本，廠商應無需檢附中文翻譯文件，惟原始測試報告如非英文版，仍需檢附中文翻譯文件，爰酌修本點第二項第六款部分文字。

四、本辦法第八條對車輛能效標示之內容訂有「不同測試方法規定之個別型態能源效率值」規定，爰配合於本點第六款增修該相關規定，俾以規範廠商所提交之測試報告內容。

	<p><u>公升(km/l)，若以英哩/加侖(mpg)或其他單位表示，則須提供轉換為公里/公升的轉換係數)。</u></p> <p><u>(八)合併市區及非市區耗油量(單位：公里/公升(km/l)，若以英哩/加侖(mpg)或其他單位表示，則須提供轉換為公里/公升的轉換係數)。</u></p> <p><u>(九)檢測機構正式簽章。</u></p>	
<p>六、取得耗能證明之車型，其車輛規格變更但不致影響能效結果者，得由原廠商申請暫免車型測試。</p> <p>申請前項暫免車型測試者應填具暫免車型測試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二)及原車型與衍生車型之差異比較表(如附表三)，並自行送車至認可機構作實車檢視。</p>	<p>六、不在本辦法管制範圍之車型或車輛，得申請免車型測試；取得耗能證明之車型，其車輛規格變更但不致影響耗能結果者，得由原廠商申請暫免車型測試。申請前項免(暫免)車型測試，廠商應填具免(暫免)車型測試申請表(如附表二)，申請暫免車型測試者並應填具原車型與衍生車型之差異比較表(如附表三)，並自行送車至認可機構作實車檢視。</p>	<p>考量非為本辦法管制範圍之車型或車輛自無須申請「免車型測試」，爰刪除本點「得申請免車型測試」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另因應本辦法已將「耗能」一詞修正為「能效」，爰配合修正本點相關文字。</p>
<p>七、廠商申請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文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核發機構發給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p>	<p>七、廠商申請耗能證明或免(暫免)車型測試文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核發機構發給耗能證明或免(暫免)車型測試證明。</p>	<p>配合前點之修正，本點酌作文字調整。</p>
<p>八、取得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之車輛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核章，<u>經審查合格者，於關務署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服務系統完成已核章註記，並據以向交通監理機關辦理申領牌照。</u></p> <p>(一)國產車輛由車輛製造者檢附該車型之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u>依能源局指定之檔案傳輸方式，登載車輛清單等相關資訊，申請驗證核章。</u></p>	<p>八、取得耗能證明或免(暫免)車型測試證明之車輛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核章：</p> <p>(一)國產車輛由核發機構將車型耗能證明或免(暫免)車型測試證明副本函送經濟部工業局，<u>並由工業局彙轉交通部路政司，再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對該車型車輛依車輛申領牌照規定發照。</u></p> <p>(二)進口車輛由申請人檢齊下列</p>	<p>配合現行車輛驗證核章及領牌之審驗作業已全面電子化，爰調整車輛驗證核章之相關申請流程及辦理方式，俾供廠商依循辦理。</p>

<p>(二) 進口車輛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於車輛耗能證明核發與核章管理系統，登載車輛清單等相關資訊，申請驗證核章：</p> <p>1、每一車輛關務機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p> <p>2、該車型之耗能證明或<u>暫免車型測試證明</u>。</p>	<p>文件向核發機構進口車輛核章處申請核章，經審查合格者，核章處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上蓋耗能測試合格章戳記，即憑以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p> <p>1、每一車輛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核章後之證明書正本當場歸還)。</p> <p>2、該車型之耗能證明函影印本。</p> <p>3、進口車輛耗能測試合格驗訖清單(如附表四)。</p> <p>前項「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九、(刪除)</p>	<p>九、廠商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申報車輛產銷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國產車輛製造廠商於每月二十日前向核發機構填報合格車型之產銷月報表(如附表五)</p> <p>(二) 進口車輛於申請核章時應詳填進口車輛耗能測試合格驗訖清單(如附表四)</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車輛之驗證核章已全面採電子化作業，相關產銷數據並已由車輛耗能證明核發與核章管理系統統計管理，國產與進口車輛廠商已無須另行申報車輛產銷資料，爰刪除本點。</p>
<p>十、(刪除)</p>	<p>十、廠商辦理耗能證明或驗證核章所應檢具文件，已依經濟部能源局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系統完成傳輸</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目前耗能</p>

者，得免予檢具。

證明及驗
證核章之
申請已採
電子化作
業，並已於
第五點及
第八點修
正相關申
請流程與
規定，故刪
除本點。